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政务信用 承 诺 书

根据《吉林省政务诚信建设实施方案》（吉政办发[2017]75号）、《2019年吉林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计划》（吉政数信用[2019]14号）和《通化市属2019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通市政数字[2019]16号）关于发挥政务诚信的引领示范作用的有关规定，为实现政务领域良好信用环境，全面提升政务服务水平，退役军人局郑重向社会公开承诺：

一、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16年秋冬季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精神，根据时间节点对退役士兵进行接收。整理档案，对退役士兵进行登记造册，开具落户介绍信。

二、根据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征兵工作的意见》（吉政发[2019]25号）第三点，第八款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发放经济补助金。发放额度计算公式： $4500 \text{ 元/年} \times \text{服义务兵年限} + 1000 \text{ 元/年} \times \text{服士官年限}$ 。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不发放经济补助。

三、根据2011年《退役士兵安置条例》第三章，第二

节，第二十九条：退役士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由人民政府安排工作：

（一）士官服现役满 12 年的；

（二）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

（三）因战致残被评定为 5 级至 8 级残疾等级的；

（四）是烈士子女的。

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退役士兵在艰苦地区和特殊岗位服现役的，优先安排工作；因精神障碍基本丧失工作能力的，予以妥善安置。符合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兵，退役时自愿选择自主就业的，依照本条例第三章第一节的规定办理。

符合由政府安排工作的于本年 12 月底完成岗位安置。

柳河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 12 月 3 日

